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研究成果評量要點

中華民國 97 年 4 月 29 日多媒體設計系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 97 年 5 月 15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年 7 月 8 日多媒體設計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年 7 月 14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年 7 月 21 日臨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年 4 月 15 日多媒體設計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年 4 月 21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年 7 月 14 日多媒體設計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年 7 月 20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年 9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年 6月 22日多媒體設計系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貧國105年6月30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年7月25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年01月25日多媒體設計系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年 02 月 03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年03月0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年10月19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年10月25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年11月0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量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量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 (評量類別)

本要點所稱類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指學術升等及實務升等兩類中之各升等方式。

第三條 (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外，研究應包括一件代表著作及二件以上參考著作，送外審時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或作品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 (學術升等職級基本門檻)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A級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B級以上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須為B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A級著作或者二件

B級著作 (含代表作)。

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其學位論文視同A級著作。

第五條 (專門著作評分標準)

專門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列三級：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 0.5，評分為 25 。

二、B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非屬於 A 級、或發表於 TSSCI、AHCI、EI 等期刊之學術論文，分 15 分。

三、C 級：發表於設有匿名評審制度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評分 5 分。

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 100%計算之；兩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2/3 計算，第二作者則以 1/3 計算；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1/2 計算，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 1/3 及 1/6 計算之，第四作者(含)以下者均不予計分，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

以學位論文升等者，給予25分，參考著作比照本條標準計算。

藝術類科教師依據本要點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實務升等著作評分標準)

為鼓勵教師多元升等，本系教師如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其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代表著作以 30 分計，該類之參考作品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計分。所需參考著作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計算。

藝術類科教師以展覽或演出之送審作品，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外，作品展演或發表應為教師授課專長相符並為個人之作品使得計分。若以聯展形式，則以75%計分。

其作品發表之場所規範如下，惟必須出具相關證明一 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至多20分/次二 公私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至多15分/次

1. 國內展演空間認定包含業界媒體…新舞台、電影節合作之戲院、和公民會館等至多10分/次(至多一學期一次)
2. 國際級展演定位為以下數種條件，可擇一認定至多25分/次

(1)、外國之國際展演空間，應具專業遴選機制之相關科系大學隸屬美術館和藝文展演中心。

(應另外出具提供展演或發表場所之單位的官方(正式)文件證明。)

(2)、外國之國際級展演活動：應具專業遴選機制及相關該主辦國專業領域人士所組織之委員會擔任評審，遴選為該國與跨國合作之專業展演者舉辦個人展演或跨國籍合作團體之國際公演。此項目包含藝文國際賽事，如：國際藝術節、電影節、舞蹈節等重要國際文化交流活動與慶典所產生的專業級展演。 (應另外出具提供展演或發表場所之單位的官方(正式)文件證明。)

(3)、外國展演之公民營單位：於當地縣市級或國家級以上單位登記有案之認定專業級策展與藝文專業單位主辦之專業展演，且具當地一致支持認可的專業型場地和藝文活動，舉辦跨國合作之專業策展。 (應另外出具提供展演或發表場所之單位的官方(正式)文件證明。)

1. 校內及作品展之公開展演或發表:5分/次(至多一學期一次)。

 第七條 (各職級升等基本分數)

教師之研究得分依其申請升等職級，須達以下標準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1. 升等教授者:75 分。
2. 升等副教授者：65 分。
3. 升等助理教授者：60 分。

第八條 (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不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九條 (著作與專業領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領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行。